

# 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 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探索和构建多样化、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，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，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、科研能力强、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制”实施办法》(科大政发〔2019〕86号)，特制订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制”实施办法：

## 一、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孙洪鑫

副组长：郝小礼

成 员：祝明桥、陈秋南、钟新谷、任伯帜、戴益民

## 二、土木工程学院“申请—考核制”选拔实施办法

### (一)“申请—考核制”学生基本条件及要求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行良好，成绩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。

2、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（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），硕士入学前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，硕士就读专业与土木工程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；持国外文凭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。

3、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，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，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，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**a.**应届硕士毕业生近 3 年来已发表（含录用）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（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），或授权专利 1 项及以上（本人署名为第一或导师第一

本人第二),或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(本人署名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),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;b.非应届硕士毕业生近年来在中文北大核心期刊以上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(本人署名第一);或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及以上;或有效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;或以主要参与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;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独立完成工程项目,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;c.对社会、学校、学科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硕士毕业研究生。

4、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,符合土木工程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。

5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6、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其中一人为所申请导师)实名推荐。

7、所有“申请—考核制”的研究生,原则上要求是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,特别优秀者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讨可适当放宽。

## (二)“申请—考核制”学生选拔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《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制”实施办法》选拔条件的研究生,填报《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“申请—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,提出申请,并按要求提交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。

2、资格审查。研究生院将组织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查,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各博士招生单位组织综合能力考核。

3、学院组织综合能力考核。

(1)学院成立由5名以上(含5名,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审核工作)博士生招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。

(2) “申请—考核制”综合能力考核细则。

① 综合能力考核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a.面试：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，并进行外语测试，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人文素质以及举止、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，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素质、综合素质与科研等能力；b.笔试：土木工程专业文献翻译。

② 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。考生的面试成绩=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÷考核小组成员人数。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 30%。考生的考核总成绩=面试成绩×70%+笔试成绩×30%。

③ 在综合考核过程中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根据综合能力考核总成绩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，确定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名单，上报学校审批。

④ 学院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排序，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，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，接受投诉及监督。

4、学校审批和录取。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汇总各博士招生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，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经学校审定后，上报教育部，通过录检后方可录取。

三、本办法由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制”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由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22 年 1 月 14 日